【智慧校園、社會鏈結、產業鏈結、國際鏈結】



# 新生須知



# 本校優質七大學系 & 通識教育中心

















# 目錄

-----

- 01 校徽、校訓、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02 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介紹
- 03 學生代表、系學會暨社團介紹
- 04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
- 10 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
- 11 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
- 12 數位學生證申辦換發暨使用須知
- 14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報告
- 17 113-1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
- 19 教學媒體處業務報告
- 22 學生校務系統操作
- 24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 25 高空大 OUK 行動 APP 操作
- 27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 27 秘書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 28 秘書處出納組業務報告
- 29 學雜費線上繳費及補下載繳費單流程圖解
- 30 智慧財產權宣導
- 31 校園安全宣導
- 3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33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34 學生輔導事務宣導
- 35 特殊教育服務宣導
- 36 防疫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37 交涌安全宣導
- 38 詐騙防制宣導
- 38 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
- 38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 39 校園全面禁菸、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宣導
- 40 圖書館業務報告及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 42 圖書館館藏查詢操作指南
- 43 圖書館電子資源操作指南
- 45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 49 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徽】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訓】

# 精動恆實

專精 勤奮 有恆 務實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培養愛護鄉里的情懷○
- ○厚植公民意識○
- ○促進職場倫理與態度○
- o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o

# 學生

- 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
- 社會生活知能。
- ○職場專業技能○

1

# 【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介紹】



#### 法律學系

- 1.提供有志從事於法律或政治工作者一個完善與專業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融合了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等各領域,包括論述規範的法律及分析現實面的政治課程,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
- 2.聘請司法實務專家如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仲裁人,以及具實務經驗之消保官、 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委員等傑出實務人才,建構多元與實用之學習環境。



#### 工商管理學系

- 1. 培育具有經營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成為企業與組織最適合之經理人,並透過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具備創新整合能力與團隊學習態度。
- 2.本系規劃「行銷管理」、「財會經濟」和「經營決策」三大領域為教學重心,以孕育出最優秀的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期能在高度資訊競爭下,培養學生宏觀的視野及創新管理的能力。



#### 大眾傳播學系

- 1.致力於培育具有文字編撰、口語傳達、視覺設計、數位內容等四方面的專業人才,課程設計及授課師資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學生不只在學理方面有敘述、分析能力,在實務方面也有很強的操作能力。
- 2.針對本校為成人遠距教學的特殊屬性·未來將以傳播科技為主軸·以理論為基礎·進行專業與倫理教育·培育有理想、有責任心、具潛力、具創意、與社會責任感廣播、電視與網路媒介之專業人員。



#### 文化藝術學系

- 1.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的人才,藉由統整型的課程規劃設計,期將所學應用於生活與工作等各領域。
- 2.本系提供跨領域文化藝術學習資源,包含人文社會基礎、美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以及文化創意、文藝經營管理與創作體驗等課程。內容豐富多元,符合生活化與大眾化需求,適合成人教育學習特質。同時兼顧理論與實作面向,培養學生藝術內涵、創作能量與就業力。



#### 外國語文學系

- 1.本系以培育具備英、日雙語能力的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靈活且多元,結合文學、文化、商業與應用語言等領域,讓學生兼具人文素養與實用技能。本系強調跨文化溝通能力,並輔以豐富的實用課程,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 2.本系提供專業語言檢定課程·支持學生挑戰國際認證(如 TOEIC、GEPT 及 JLPT)及銜接研究所進修。本系畢業生在教育、觀光、國際貿易等領域均有亮眼表現,堪稱終身學習與職涯發展的最佳選擇!選擇外文系,開啟全球視野,掌握無限可能!



#### **科技管理學系**

- 1.科技管理學系專為職場人士與終身學習者量身打造,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產業科技管理 與智慧服務創新的跨領域課程,協助學生掌握數位轉型與高科技應用的最新趨勢,致力於 培養具備數位 AI 科技應用、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人才。
- 2.本系擁有具備實務經驗的師資陣容,課程設計緊跟時代脈動,讓學生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能以成長型思維面對挑戰並脫穎而出。不論是提升職涯專業能力,還是透過終身學習開啟人生新契機,科技管理學系都能助您實現目標。



#### 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

- 1.本系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設立宗旨在從個人、家庭、親友、社區、職場、社會及國家等不同層面研究瞭解如何「維持健康」、「促進健康」、「個人與群體的照顧關懷」· 培育「健康事業管理」及「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人才。
- 2.課程以實用為取向,兼顧理論與實務運用,從生理、心理、營養、社會、環境等面向理解健康,培養學習者具有:健康保健知能、健康照顧管理知能、社會福利專業知能,進而保持自身健康、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 通識教育中心

- 1.以博雅教育為主軸·並與各學系課程相輔相成·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想;聯結學生專業知能及正向思維與態度,以提升生命素質·並能持續終身學習。
- 2.課程具多元發展·規劃人文與藝術、社會、自然與科技、城市學等四領域課程·供學生修 讀每一領域至少 2 門課程·合計至少 20 學分·提升學生通識素養·並能展現於生活及生 涯發展之中。

# 【學生代表、系學會暨社團介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25 屆學生代表名冊								
No.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1	大眾傳播學系	王莉淇	0905-188317	d582366@yahoo.com.tw					
2	大眾傳播學系	張玉杰	0978-916568	a0978916568@gmail.com					
3	法律學系	楊智評	0980-868666	cpyang21@gmail.com					
	高雄市立	空中大學	113 學年度各	·學系會長名冊					
1	法律學系	許惠雯	0987-806275	Mornica 3941@gmail.com					
2	科技管理學系	黃昱齊	0975-911411	111210513@std.ouk.edu.tw					
3	外國語文學系	邱宏洋	0933-324353	jinbonfa@gmail.com					
4	工商管理學系	張坤祥	0986-068159	5342096newlady@gmail.com					
5	大眾傳播學系	張漢梅	0988-665339	janettiger777@gmail.com					
6	文化藝術學系	邱佳鈺	0929-102788	chichido77@gmail.com					
7	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	黃淑芳	0930-520157	fangh690731@gmail.com					
高	雄市立空中大學 113	3 學年各社	上團社長名冊()	以本學期有選課之社長為主)					
1	日語研究社	王莆豐	0933-144934	tony979@hotmail.com					
2	英語研究社	吳 戀	0977-326188	wu.Luan94@yahoo.com					
3	水墨社	賴盈秀	0936-196408	sharon.emily@msa.hinet.net					
4	美術社	黃國興	0928-283457	honglin0821@gmail.com					
5	吉他社	王任聲	0929-187076	t0929187076@gmail.com					
6	弦樂團社	袁健倫	0931-794406	yuanmike2013@gmail.com					
7	百合古典民族舞社	張玉杰	0978-916568	a0978916568@gmail.com					
8	舞蹈社	陳期福	0986-503737	ca3106@kmph.gov.tw					
9	插花社	顧幼慧	0972-002060	vr0501@kimo.com					
10	健康樂活社	林麗美	0912-050627	may540316@gmail.com					
11	資訊整合應用研習社	徐德輝	0933-388860	hsu@hsus.com.tw					
12	志工團	侯啟東	0915-216026	abcdxyz1120068@yahoo.com					
13	仁愛原住民社	楊迦淇	0975-117223	Jane102733@gmail.com					
14	翔和新住民社團	張玉杰	0978-916568	a0978916568@gmail.com					
15	幸福雁行社	潘紀彤	0921-229661	doubler.co@gmail.com					
16	校友總會理事長	李淑珍	0911-167976	shu0911167976@gmail.com					
	校友總會秘書長	黃淑禎	0937-310498						

# 【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

歡迎新生加入本校的學習行列,以下<u>註冊程序如果您尚未完成</u>,請記得 114 年 3 月 10 日以前(即第一次網路面授日前),到註冊組完成相關程序(亦可郵寄繳交):

#### 一、新生資料繳交(114/2/9前):

請繳驗下面資料、製作學生證(如以下資料已繳驗,則不必再補交)

- (一) 身份證正本驗證,影本繳交1份。
- (二)1吋大頭照2張(製作數位學生證使用)。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u>正本</u>驗證,<u>影本</u>繳交 1 份(未具高中職畢業者免附)。 ※若採郵寄補交資料,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待數位學生證製作完成,再寄回給您。

#### 二、選系申請:

**請確認自己畢業學系再填選系單,每學期皆有辦理**,俟當學期截止選系作業時程後,註冊組即登錄選系生身份。

#### (一) 資格:

- 1. 全修生(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申請選定主修學系,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 <u>選修生(未具高中職畢業者)須在本校修滿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得選定主修</u> 學系,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 (二) 文件:選系申請書1份(現場填寫或上網下載表單)、全修生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1份。
- (三) 時程:自114年2月9日至3月10日止辦理;每學期受理1次,不包括暑期。

#### 三、成績管理:

- (一) 108-1 學期起網路教學課程閱讀成績比例,規定由授課教師設定在學期總成績之 35%,如設定在35%,同學網路閱讀時數全數閱聽完畢,可得到35分,閱聽9成則 可得到31.5分,餘另外學期總成績為65%,則由教師自行分配設定為出席率、課堂 討論、學期作業報告及期中與期末考試等;網路教學課程請同學務必於當學期行事曆 所規定期限前至 ee-Class 教學平台閱聽完整才能將閱聽時數轉成成績,廣播及電視教學則無法轉成閱聽成績。
- (二)網路教學課程於成績登錄完成,同學至校務系統學生版專區查看成績前請先填寫到校面授課程問卷及網路教學課程問卷兩種問卷。
- (三) 同學如欲查詢課程大綱請至校務系統學生版/校務系統功能/課程大綱/我選修的課程 大綱,進行查詢。

#### 四、學分抵免暨減修 (與選系同時辦理):

(一) 資格:本校全修生,並完成選系者。

- (二) 規定:請參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
  - 1. 專科畢業者核予減修 40 學分;三專畢業者核予減修 50 學分;大學以上畢業者核予減修 60 學分。
  - 2. 專科(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40學分;三專(肄)業者,抵免+減修 最高得核予50學分;大學以上(肄)業者,抵免+減修最高得核予60學分。
  - 3. 抵免時應參考原就讀學校正本成績單逐一核對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是否有修讀過相關科目名稱、學分數,並請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 【學系與課程簡介】。
  - 4. 抵免原則:(1)原就讀學校成績60分以上之科目(2)原就讀學校修過之科目名稱 與本校學系與課程簡介有相同或類似科目(3)原就讀學校修過之科目學分數須大 於或等於本校所開課程學分數。
  - 5. 五專肄業者:五專一、二、三年級的成績不可申請抵免,須依專四、專五成績單上 科目申請逐科抵免。

#### (三) 文件:

- 1. 填寫「全修生抵免、減修科目學分申請表」1 式 2 份。( 現場填寫或上網下載表單 )
- 2. 申請減修者,需檢附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如為專科以上肄業者,申請學分抵免或減修,請檢附原就讀學校肄(修)業證明及 原修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下本。
- 4. 未具有大專院校正式學籍(含空中大學及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選修生、大專院校 推廣教育學分、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課程學分) 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正本。
- (四) 時程:與選系同時辦理自 114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止辦理。(每學期受理 1 次· 不包括暑期)

#### 五、畢業學分配置: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依本校畢業學分規定修畢所須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須符合以下規定:須修滿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學系專業課程 78 學分以上(專業基礎必修+必修 26 學分以上及選修 52 學分)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者,請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暨減修申請。

※畢業學分配置表:可至學生校務系統/畢業管理/查詢學分配置一覽表※

# 畢業學分配置規定

全修生須修滿通識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學系專業課程 78 學分(含專業基礎必修【106 學年度起新規定】+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自由修讀學分且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畢業學分配置	符合畢業申請	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通識教育 ≧20 學分	2.【社 會 3.【自然與科技	方】領域至少修讀2科 計量】領域至少修讀2科 表】領域至少修讀2科 是】領域至少修讀2科	<ul><li>● 高中(含以下)畢業者(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 4 領域至少各修 2 科。</li><li>● 專科畢業者 4 領域至少各修讀一科。</li></ul>					
學系專業 ≥78 學分	必修≧26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詳見下表) 必修課程	1.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之畢業申請新規定:增加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2. 105 學年度(含)前舊生可不適用上述規定,但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為 112 學年					
≧/ <b>0 ∓</b> /J	選修≧52		度成立之學系,須依前項規定修讀專業 基礎必修課程。					
自由修讀 ≦30 學分	於任何學系/中	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	可任意選讀					
畢業總學分數≥128								

是猩

- 1. 學系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 26 學分的部分,可移作專業選修學分;但專業選修學分超過 52 學分的部分不得移為專業必修學分。
- 2. 法律學系法學組(LL)與政治組(LP)各有不同專業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 3. 專科(五專限四、五年級)以上學歷肄業或修讀學分或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學分課程者,得以原修讀學校及格之學分(不含抵免)申請抵免、減修。
- 4. 學分抵免科目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 112 學年度起學系規定專業基礎必修課程學分表如下(須修畢始可畢業)

學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憲法	3		傳播寫作		2			健康促進	2	
法律系	行政法	3	F 4/I		上 四 <b>唐 採</b> 中				營養學	3	4 <del>1</del> 1
(法學組)	民法總則	3	5科		大眾傳播史	2	5 科	健管系	健康管理概論	3	4科
(政治法律組)	刑法總則	3	15 學分	大傳系	傳播科技概論	3	13 學		/A 床 签 Ⅲ 钨 入 Ⅲ 钨	1	11 學分
	政治學	3			創意思考	3	分		健康管理與心理學	3	
	會計學(一)	3			周. 图 10 . 9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4科
	統計學(一)	2	E 7/1		性別與傳播	3		b) //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工商系	經濟學(一)	3	5科		台灣文化史	2		外文系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管理學(一)	2	13 學分					(英文組)	正兴 <del>之</del> 簡冊☆/ ̄\	2	12 學分
	企業管理	3			藝術概論	3	5 科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科技管理	3		文藝系	台灣美術史	3	14 學		基礎日語(一)	2	
到签名	管理學	3	4 科		音樂概論	3	分	(日文組)	基礎日語(二)	2	3 科
科管系	行銷管理	3	12 學分						# T# C * T / T \	2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台灣音樂史	3			基礎日語(三) 2	2	

## 專科(二專、五專)畢業適用版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通識教育≥10 學分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	【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修讀1科 【社 會】領域至少修讀1科 【自然與科技】領域至少修讀1科 【城 市 學】領域至少修讀1科					
學系專業≥78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必修≥26       ◆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52					
<b>库收阅八射 7 2 小炒 0 0 阅八 、试收 4 0 阅八</b> (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88 學分,減修 40 學分(通識 10 學分+自由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 三專畢業適用版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	符合	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學系專業≥78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必修≧26	◆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52					
<b>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8 學分</b> · <b>減修 50 學分</b> (通識 20 學分+自由 30 學分)							
<b>畢業總學分數≥128</b>							

## 大學(含二技、四技)以上畢業適用版

畢業學分配置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 學年別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學系專業≥68 學分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必修≧26	◆ 專業基礎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42				

**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68 學分**,**減修 60 學分**(通識 20 學分+自由 30 學分+學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128** 

#### 六、畢業申請:

#### (一) 受理時程:

- 1. 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程辦理。(上、下學期含暑期各受理1次)
- 2. 修滿本校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配置者,即可於規定時程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例:雖12、1月間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11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或者雖6、7月間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5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再者雖9月才暑期課程結束取得成績並符合畢業,但當學期7月即可於規定時程提出畢業申請。)

#### (二) 檢附文件:申請時請攜帶以下文件:

- 1. 「學分配置一覽表」。
- 2. 填寫或自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畢業申請書」。(須填英文姓名,與護照或信用卡同)

#### (三) 備註:

- 1. 畢業審核改以學分為審查單位,因此不需在形式上硬性調整自由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因為通識、專業課程學分多出的 1 學分都可以挪移到自由課程,非僅限科目挪移,因此畢業申請時請直接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提出申請。
- 2. 若修讀科目屬共同採計,須調整課程配置,請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後用原子筆 在科目旁註明即可。(是否符合共同採計標準,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 組/書表下載/學生部份/學系與課程簡介)
- 3. 凡重複修讀或抵免同一科目,畢業學分只能採計 1 次,重複之學分應自行刪除,不 得列入畢業學分。
- 4. 當學期正在修讀之課程,均已先假設成績及格列入配置,若學期結束成績確定後, 成績不及格科目將逕自刪除,若因此影響畢業資格者將予退件。
- 5. 畢業審核確定名單預訂於當學期成績單公布 2 週後,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教 務公告。
- 6. 畢業證書依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開始領取,請於上班時間內,本人親自攜帶「證件」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遺失者請憑身分證領取。
- 7. 提出畢業申請後仍欲修讀下學期課程者·請即洽註冊組申請新學號選課(可電洽或親 洽),待確定畢業後,再帶 2 張大頭照製作新學生證。
- 8. 英文姓名請務必依照護照上之姓名詳實填寫;無護照或信用卡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參考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威妥碼拼音)。

#### 註冊組業務相關之重要日程:(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時間為主)

業務	日程	受理方式
新生報名	第一學期:每年6月~9月上旬	現場報名網路報名
初土拟石	第二學期:每年 12 月~2 月下旬	均可
	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務	特殊生符合減免資
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必於選課前辦妥,始得生效。	格者,檢附證件正
	第一學期:約每年6月~9月上旬	本與影本資料現場
	第二學期:約每年12月~2月下旬	辦理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領取,屆時請	新生免付費
領取數位學生證		(遺失或補辦須繳
	依約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費用 100 元)
選系、學分抵免暨 減修申請	   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 	檢附文件現場辦理
	上學期:每年 11-12 月間	檢附畢業申請書、
畢業申請	下學期:每年 5-6 月間	學分配置一覽表
	暑期畢業:每年 7-8 月間	現場或郵寄辦理

## 七、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特殊生符合減免資格者):

請新生於報名時同時辦妥就學費用減免作業,申請者應檢具驗證文件如下表說明,或請參考以下網站(本校網站首頁上方-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業務服務-就學費用減免申請)

http://www.ouk.edu.tw/registrarsection/BusinessServicesRegistrarSection/

#### 八、購書說明:

- (一) 本校網站首頁左方進入學生專區-授課大綱(附有參考書目)。
- (二) 可自行至書局購書,或於首次面授上課時間委託班代訂購書籍。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 學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電 最高學歷 聯絡 話 □大學(含以上) □二專 □三專 □五專 畢業 / 肄業 (圏 選) (公): (家): □高中職(含以下),無需填寫下欄 (手機): 〕是,曾接受 □否,未曾接受 申請優待類別(請勾選確實) 備 註 1. □65 歲以上學生(A) ※檢附身分證影本 族(C) 2. □原住民學生 族別: \_\_\_\_ ※檢附戶口名簿 3. □低收戶學生(或同戶之子女) (G)※檢附鄉鎮區公所 4. □中低收戶學生(或同戶之子女)(I) 開立之證明文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J)6. | 身心障礙學生 7. □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檢據左列人員及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 學生本人 3 個月 「輕度 □中度 □重度(極重 □輕度 □中度 □重度(極重 內之附詳細記事 度) 度) 户籍謄正本 (F1) (E1)(D1)(F2)(E2)(D2)※有效期限內之殘 請身心障礙學生 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 障手册(身心障 ●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 礙人士子女持證 ● 學生 父 / 母之身份證字號\_ 之父親或母親過 ● 學生 母 / 父之身份證字號 世不得辦理) •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 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 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 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 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 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比對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拒 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 除 65 歲(含)以上學生、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 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應重新提出申請,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 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另依本校「暑期課程選

- 課注意事項」規定<sup>,</sup>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 ※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
- ※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A.W.N	髙雄市立
	空中大學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同意人簽名: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基準表 113年12月修正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學分費、雜費 實習費減免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 減免基準 基準 學分費減免全部 身分證(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65歲以上國民 減免50% 雜費不予減免 學分費、雜費減免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50% 全部 户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學分費、雜費減免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50% 60% 入戶證明書 (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學分費減免全部 户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 原住民學生 減免50% 雜費不予減免 可省略。 1.身心障礙本人: (1)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 學分費、雜費減免 重度 減免50% 繳交影本) 以上 全部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 (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 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分費、雜費減免 中度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册(查驗正本、繳 減免50% 身心障礙本 70% 交影本)。 人或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 身心障礙人 (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 士子女 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 親)過世不得辦理。 \*身心障礙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分費、雜費減免 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教育部訂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 輕度 減免50% 40% 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 額度(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 就學費用,若不符合資格者,經教育 部查核後將再行通知補繳。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 學分費、雜費減免 特殊境遇家庭之 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學生名 減免50% 子女或孫子女 60% 字)及户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 1. 除65歲以上及原住民學生申請一次永久有效外,其餘身分每學期皆要提出申請。
-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128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 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4. 减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 5.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 【「數位學生證」申辦換發暨使用須知】

- 一、申請對象:本校在學生。新生報名時同時辦理;舊生即日起受理申辦。(**當學期繳費截止日後** 無繳費事實者,註冊組不予製卡)
- 二、適用範圍:每學期新增或補發。

#### 三、申請方式:

(一) 初次申請:初次申辦之學生(係指當學期有繳費事實之新生或舊生)無需負擔任何製卡費用,僅需於辦公時間至本校行政樓一樓註冊組繳交半內年之近照1吋大頭照片1張,以利製卡掃描使用,初次製卡所需時程,從整批送交製卡工廠至本校,約30日內完成。

#### (二) 補發申請:

● 因遺失、改名欲提出補發者,請至「一卡通官方網站-顧客服務-學生證掛失」( 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 登錄,再至註冊組列印繳費單(100元),持單據至各大超商完成繳費後,14日內完成製卡。

備註:本校於一卡通網站區域別設置「高雄市-小港區-大專校院」。

- (三) 領證地點與程序:
  - 攜帶本人身份證或新生登記入學證於註冊組辦公時間領取。

#### 四、相關使用規定:

- (一) 本證僅限本人使用。
- (二) 數位學生證須於每學期繳費後於背面加蓋本校「註冊章」後始有效,並視為在學證明, 如遇高捷、公車或運輸業者人員查驗時,請配合出示本證,經查獲冒用一卡通功能者, 將當場沒入本證並不得有異議,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交由學校處理。
- (三) 請妥善保存本證,勿折損刮磨或接近高溫、金屬製品及黏貼異物,以免無法使用。
- (四) 請勿塗改、變造或偽造本證。
- (五) 加值功能
  - 1. 本數位學生證亦可不進行加值,僅當作一般學生證使用。
  - 2. 欲加值者·持證人可至高雄捷運任何一個車站·或其他另行公告之地點·進行捷運一卡通加值·每次最低加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且加值金額須以 100 元為基數·上限為 10,000 元。
  - 3. 加值後,除可做一卡通交通運輸票證使用(可搭高雄捷運、高雄公車、渡輪)外,亦可做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借書證。

#### (六) 效期

- 1. 本校數位學生證每張均設有 1 年的使用期限,超過期限未辦理展延者,本證 仍可當一卡通(普通卡)使用。
- 2. 持證人需每年辦理展延作業(於核註冊章時同步辦理即可)·應持證於辦公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展延作業不再另行通知。

3. 因轉學/退學/休學/學籍註銷導致喪失學校學生身分者,將由本校主動向一卡 通票證公司申請本證之鎖卡作業。

學期別	該證學生票期限	備註
112 7 段 冊	115年3月1日	◎ 每張學生票使用期限為1年,到期者請至註
113-2 學期		冊組申請展延。(核註冊章時同步辦理即可)

#### (七) 掛失暨補發

- 1. 因遺失、改名欲提出補發者,請至「一卡通官方網站-顧客服務-學生證掛失」( 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 登錄列 印繳費單(100元),持單據至各大超商完成繳費後,14日內完成製卡。 備註:本校於一卡通網站區域別設置「高雄市-小港區-大專校院」。
- 2. 一卡通票證公司於收到「官網-學生證掛失」系統之案件後 24 小時內,將更新前台驗票設備中之黑名單。在申報掛失後 24 小時內(完成黑名單下載作業前)遭冒用之損失,由持證人自行負擔。(高捷下載更新作業通常於夜間高捷停駛後始開始作業)

#### (八) 退費

- 1. 因畢業/轉學/退學/休學/其他等因素需辦理退費者,持證人須在數位學生證 交回學校前,持身分證件與本證至高雄捷運任何一個車站服務台辦理,經車 站人員查驗身分後受理退費,一經退費即鎖卡,已鎖卡之卡片將當場退還持 證人。
- 2. 承前點,若退費時本證為鎖卡狀態者,由高雄捷運車站服務台受理後需後送處理,請持證人7天後(不含假日)至指定車站服務台領取退費金額與卡片。
- 3. 一卡通功能使用次數不足 5 次者,持證人須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 20 元。

#### (九) 問題卡處理

- 1. 本證故障(無法讀取、人為毀損等)時,持證人應將本證交至學校教務處註 冊組,由學校填具「數位學生證後送處理單」並將問題票後送一卡通票證公 司。
- 2. 若本證經學校判斷明顯為人為毀損(「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 打洞、黏貼(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 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判定可歸因於 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持證人應另依前述補發流程申辦新證;非 屬人為因素造成者·持證人則不需繳交費用,製證費用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吸 收。
- 3. 一卡通票證公司查驗一卡通錢包餘額後,會將餘額轉置新證,並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製卡完成。

# 【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報告】

## 到校上課時間

一、本學期到校面授課程面授日期:

學分	2學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星期	3學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星期	期一	2/10	2/17	2/24	3/10	3/17	3/24	4/14	4/21	5/5	5/12	5/19	6/9
星期	期二	2/11	2/18	2/25	3/11	3/18	3/25	4/15	4/22	5/6	5/13	5/20	6/10
星期	期三	2/12	2/19	2/26	3/12	3/19	3/26	4/16	4/23	5/7	5/14	5/21	6/11
星期	期四	2/13	2/20	2/27	3/13	3/20	3/27	4/17	4/24	5/8	5/15	5/22	6/12
星期	期五	2/14	2/21	3/7	3/14	3/21	3/28	4/18	4/25	5/9	5/16	5/23	6/13
星期	期六	2/15	2/22	3/1	3/15	3/22	3/29	4/19	4/26	5/10	5/17	5/24	6/14

註一: 到校面授課程:3 學分到校 12 次; 2 學分到校 9 次。

註二:網路教學到校面授課程及到校面授課程,如遇天然災害停課,不另補課。

註三:2/28(五)國定假日放假,到校面授課程移至3/7(五)上課。

#### 二、本學期網路教學課程上課日期:

星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星期六	3/8	3/8 4/12		6/7
星期日	3/9	4/13	5/4	6/8

三、有關課程相關資訊 (如調課、停課等)請留意本校教務公告、學系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確保個人權益。

# 課程加改選

自 114 年 1 月 2 日(四)至 114 年 2 月 17 日(一)止受理 113-2 學期網路加課、 換課或課務組現場輔導選課暨現場繳費作業。

# 上課

- 一、如果無法到校上課,建議同學與教師聯繫;出缺勤狀況,將由教師依專業自主評量學生學習成績。
- 二、請同學留意所選課程的上課時段(開課號)與上課教室,不要跑錯教室,以免衍生成績登載錯誤問題。

# 簽到

簽到及出缺勤狀況,由授課教師依專業自主管理。

# 考試

#### 一、網路教學課程:

自 104-1 學期起,本校網路教學課程刪除考試週,課程若需進行筆試評量,將由授課教師於 4 次課程到校時間內自行安排實施,若需補考也請逕洽授課老師。

#### 二、到校面授課程:

到校面授課程考試採隨堂考試方式進行,故不排訂日期,若需補考請逕洽授課 老師。

### 課程地圖

本校網站首頁(http://map.ouk.edu.tw/,或掃描下方 QRcode)連結「課程地圖」,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同學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 若同學須請假,請假流程如下



# 113-2 學期【導師時間】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段表

教師姓名 分機號碼	113-2 開設科目名稱	課業諮詢時段	e-mail		
陳月端 1203	性別與法律	星期一 09:00-12:00	president@ouk.edu.tw 8012008 轉 1202		
蔡宗哲	政治學	星期三 14:00-17:00	caijerryy@gmail.com		
1515	公共政策	星期三 14:00-17:00	8012008 轉 1515		
\= pa	民法總則	星期二 09:00-12:00			
李福隆 1422	民法物權	星期二 09:00-12:00	ouk161123 @ouk.edu.tw 8012008 轉 1422		
1422	信託法	星期二 14:00-17:00	0012000 ‡ 1722		
黃國瑞	刑法總則	星期四 09:00-12:00	tagjs7293@ouk.edu.tw		
1407	刑法分則	星期四 14:00-17:00	8012008 轉 1407		
李碩	電影故事與人生	星期三 09:00-12:00	shuo@ouk.edu.tw		
1620	現代音樂與生活	星期三 14:00-17:00	8012008 轉 1620		
	易經與生涯規劃	星期一 09:00-12:00			
- · · ·	社區關懷與服務學習	星期二 14:00-17:00	kic0929@ouk.edu.tw 8012008 轉 1605		
高義展	教育史	星期三 14:00-17:00			
1605	敏捷專案管理	星期四 14:00-17:00	0012000 輪 1003		
	健康管理與心理學	星期五 14:00-17:00			
許文英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解讀	星期五 14:00-17:00	wyhsu@ouk.edu.tw		
1606	性的科普與生活	星期五 14:00-17:00	8012008 轉 1606		
	旅館管理	星期二 09:00-12:00			
薛昭義	生產與作業管理	星期二 14:00-17:00	hsueh@ouk.edu.tw		
1617	管理學(二)	星期三 09:00-12:00	8012008 轉 1617		
	企業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經濟學(二)	星期二 09:00-12:00			
許介星	統計學(二)	星期二 14:00-17:00	chhsu1@ouk.edu.tw		
1609	零售業經營與管理	星期三 09:00-12:00	8012008 轉 1609		
## <del>*</del>	產業經濟學	星期三 09:00-12:00			
蘇誼晏 1434	會計學(二)	星期三 09:00-12:00	suawang@ouk.edu.tw 8012008 轉 1434		
	消費者行為 	星期三 09:00-12:00 星期三 14:00-17:00			
宗靜萍 1411	自息心气   傳播理論	星期四 14:00-17:00	ping@ouk.edu.tw 8012008 轉 1411		
	四 五 五 三	포끼디 11.00 17.00			

			r	
黃建超 1435	傳播生死學 星期二 09:00-12:00		cchuang@ouk.edu.tw	
	廣告學	星期三 09:00-12:00	8012008 轉 1435	
1433	品牌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0012000 ‡4 1433	
	台灣音樂史	星期二 09:00-12:00	fishkoko@ouk.edu.tw 8012008 轉 1505	
柯嘉惠	鍵盤樂唱奏與賞析(二)	星期三 09:00-12:00		
1505	(下午班)	生剂 05.00-12.00		
1303	鍵盤樂唱奏與賞析(二)	星期四 09:00-12:00	0012000 4.7 1303	
	(晚上班)	모까다 03:00 12:00		
李友煌	中國神怪文學(二)	星期三 09:00-12:00	river@ouk.edu.tw	
1611	中國文化史	星期三 14:00-17:00	8012008 轉 1611	
1011	電影與人生	星期三 14:00-17:00	0012000 +4 1011	
何妤蓁	西洋文學概論	星期三 14:00-17:00	yujen@ouk.edu.tw	
1615	AI 英語寫作	星期四 14:00-17:00	8012008 轉 1615	
	中級日語(三)	星期一 09:00-12:00		
	新聞日語(二)	星期二 09:00-12:00		
蕭宜菁	高級日語(三)	星期三 09:00-12:00	Show716172@ouk.edu.tw	
1413	基礎日語(一)	星期四 09:00-12:00	8012008 轉 1413	
	基礎日語(三)	星期五 09:00-12:00		
	日本歷史(二)	星期五 14:00-17:00		
吳欣穎	管理心理學	星期三 09:00-12:00	cindywu@ouk.edu.tw	
1608	行銷管理	星期三 14:00-17:00	8012008 轉 1608	
<b>→</b> □ <b>→</b> + □\/	計算機概論	星期一 09:00-12:00	10010	
郭英勝	高科技產業概論	星期一 14:00-17:00	ouk001@ouk.edu.tw	
1409	太極拳與健康促進入門(二)	星期二 14:00-17:00	8012008 轉 1409	
± ¢⊤ ⊬≒	健康管理概論	星期一 14:00-17:00		
黃鈺婷 1409	飲食與身心健康	星期二 09:00-12:00	ythuangf@ouk.edu.tw	
1408	食品安全製備	星期二 14:00-17:00	8012008 轉 1408	

# 【教學媒體處業務報告】

- 一、113-2 學期電視課程收看方式:
  - (一) 電視課程: 大高雄地區—公共頻道 03、屏東地區—頻道 03。
  - (二) 有關電視課表,已公告在學校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學媒體處/書表下載)請有需要之同學上網下載。
  - (三) 電視與網路教學節目課程都可以上網連結到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觀看。
- 二、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簡易操作請參考下面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 三、如果您有收看電視問題,以及對於電視或網路教學節目製作或內容有所建議,請與本校教學 媒體處聯絡。

(07-8012008轉1316~1319)

如果您有網路教學節目課程操作上之疑義,請與本校電算中心聯絡。

(07-8012008轉1501~1502)。

#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 eeclass3.0 數位學習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如下:

- 一、進入平台: https://eeclass3.ouk.edu.tw
- 二、輸入帳號(學生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 三、服務條款:閱讀條款後請按同意。
- 四、進入課程/閱讀講次→點選欲閱讀之課程→開始閱讀。
- 五、注意事項:同學上網閱讀各課程之時數均記錄於學習平台中,授課教師可上網查閱,請同學務必上網閱讀課程,相關平台功能可參閱平台首頁「學生操作手冊(完整版)」



# 數位學習平台





#### 最近事件 08-30 C

最新討論

08-30 📋 第二週隨堂作業

08-31 🗋 測試作業

最新公告

05-05 ttest 05-05 公告測試

#### 最新教材

- 07-14 ② 作業已交 (學生)
- 07-07 回 討論測試1[31:40.3] 回 (學生)
- 05-05 同 新版eeclass討論Mail測試 (系統管理者) 2021-05 同 [07:27.4]請問成績比重? 🖹 (學生)
- 1. 🖹 測試標題
- 2. 🖹 第二層
- 3. ② 上傳教材02
- 4. ② 上傳教材01
- 5. ☐ LED水龍頭

更多

#### 我的課程

# 直接點選課程名稱或圖示進入課程



110-1測試 老師: 洪遵明, 授記 代碼: test



#### 不動產經濟學[大]

老師: 永統管理者, 授課老師 代碼: C14



APP媒體應用企劃[大] 老師: 系統管理者, 授課老師 代碼: C12



#### 煤介素養[大]

老師: 系統管理者, 洪道明,... 代碼: 01418

### 服務條款

歡迎您加入「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簡稱本網站網站成員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網站會員條款的所有內容。當您勾選「同意」選項時即視為您已閱讀、知悉並同意遵守以下服務條款所訂之內容。

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條改、變更。

#### 責任與義務

**回最新討論** 

● 私密留言

- 成員有義務妥善保管在本網站申請之帳號與密碼並為此絕所提供之服務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
- 2. 成員同意不會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出使用、會員權益損失及因而致生法律責任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本網站服務人員。
- 3. 本網站隨時保留修改本會員服務條款之權力包括增訂、修改 個別通知會員應自行注意以確保自身權益。若會員不同意本服務條 服務條款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之後繼續使用本網站之服務則視為會員
- 4. 成員同意接受本網站所寄發的電子報及其他相關資訊。

只有第一次登入才 會出現・直接按 「同意」即可 於每次使用完本網站

密碼而造成個人無法 異常破壞使用安全之

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並通知本網站。若會員於本 、瞭解且同意相關之修改與變更。

行為規範

同意

不同意

Copyright ©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ll rights reserved.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3-2 學期學生課程閱讀進度表							
			2 學分		3 學分		學生可開始閱讀
	當週日期	週 次	明陈沙庄	總講	閱聽進度	總講	日期(當日中午
			閱聽進度	次數		次數	12 點以後)
	02月10日-02月16日	第1週	第 01-02 講次	2	第 01-03 講次	3	02月10日(一)
	02月17日-02月23日	第 2 週	第 03-04 講次	4	第 04-06 講次	6	02月17日(一)
	02月24日-03月02日	第 3 週	第 05-06 講次	6	第 07-09 講次	9	02月24日(一)
	03月03日-03月09日	第 4 週	第 07-08 講次	8	第 10-12 講次	12	03月03日(一)
	03月10日-03月16日	第 5 週	第 09-10 講次	10	第 13-15 講次	15	03月10日(一)
	03月17日-03月23日	第 6 週	第 11-12 講次	12	第 16-18 講次	18	03月17日(一)
114	03月24日-03月30日	第 7 週	第 13-14 講次	14	第 19-21 講次	21	03月24日(一)
11 <del>4</del>   年	03月31日-04月06日	第 8 週	第 15-16 講次	16	第 22-24 講次	24	03月31日(一)
+	04月07日-04月13日	第 9 週	第 17-18 講次	18	第 25-27 講次	27	04月07日(一)
	04月14日-04月20日	第 10 週	第 19-20 講次	20	第 28-30 講次	30	04月14日(一)
	04月21日-04月27日	第 11 週	第 21-22 講次	22	第 31-33 講次	33	04月21日(一)
	04月28日-05月04日	第 12 週	第 23-24 講次	24	第 34-36 講次	36	04月28日(一)
	05月05日-05月11日	第 13 週	第 25-26 講次	26	第 37-39 講次	39	05月05日(一)
	05月12日-05月18日	第 14 週	第 27-28 講次	28	第 40-42 講次	42	05月12日(一)
	05月19日-05月25日	第 15 週	第 29-30 講次	30	第 43-45 講次	45	05月19日(一)
	05月26日-06月01日	第 16 週	第 31-32 講次	32	第 46-48 講次	48	05月26日(一)
	06月02日-06月08日	第 17 週	第 33-34 講次	34	第 49-51 講次	51	06月02日(一)
	06月09日-06月15日	第 18 週	第 35-36 講次	36	第 52-54 講次	54	02月10日(一)

每週講次之開放時間為當週星期一中午 12 點,學生可依照此進度表學習,如遇課程未在預定時間上架,歡迎撥打 07-8012008 轉 1316~1319 或電子信箱反映,教學媒體處會盡快為您服務。

# 【學生校務系統操作】





1.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2.常用 3 個系統,包括:校務系統、 數位學習系統、行動 APP





3. 進入本校官網首頁

4.請點選「01校務系統」





5.請點選「學生版」

6.請輸入「學號」、「密碼」





7.登入「學生版」後之畫面

8.請點選「個人資訊」





9.請點選「變更密碼」

10.請輸入「舊密碼」、「新密碼」



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姓名: 陳小明 學號: 103100000 系所:尚未撰系 **#**∃: 78/01/01 電子郵件: myemail@gmail.com 型號區號: 802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原住民: 否 公司電話: 07-8012008 畢榮學年:尚未畢獎 家用電話: 07-8012008#1501 畢業學期;尚未畢業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畢業證號:尚未畢業 個人職業類別: 學生 註冊學籍資料無法線上修改,如有錯誤請治本校註冊組07-8012008

11.請點選「我的校務資料」

12.請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 【數位學習系統操作】





#### 1. 進入官網首頁,請點選「03網路教學」







3.第一次登入,請點選「同意」

4.請點選「我的課程」欲收看的課程





5.請點選欲收看的講次

6.請點選「播放圖示」,開始收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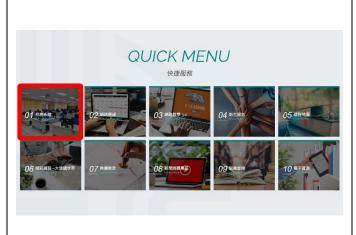
# 【高空大 OUK 行動 APP 操作】



1.APP 支援跨平台學習,可支援智慧型手機及 平板電腦



2. APP 已提供常用的校務系統多項功能



3.進入官網首頁,請點選「01校務系統」



4.請點選「APP 版 」



5.依你的手機,請點選 iOS 或 Android 版本



6.點選 iOS 版本後,本校 APP 應用程式名稱為「高空大 OUK」、截圖



7.點選 Android 版本後,本校 APP 應用程式 名稱為「高空大 OUK」、截圖



8.請下載並安裝本校 APP 應用程式



9.開啟首頁之畫面



10.APP 四大功能,除了包括:關於本校、校務系統



11.還有:我的訊息、QRCode



12.支援多款瀏覽器

# 【電算中心業務報告】

- 一、本校使用 eeclass 3.0 版本(https://eeclass3.ouk.edu.tw/), 同學至新版學習平台後,可參考網頁最下方的「學生電腦版登入說明、學生行動版登入說明」快速學會使用學習平台閱讀課程。若想瞭解更多功能,登入平台後,參考網頁右上角的「學生操作手冊」,可瞭解更多進階功能的各種操作。同學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至電算中心洽詢。
- 二、請同學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使用學校電腦時勿下載非法之影片、音樂、軟體。
- 三、請同學遵守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相關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

四、歡迎同學進入 Google Play (Android 版本)或 App store (iOS 版本)下載本校 APP 應用程式(名稱:高空大 OUK),可支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讓同學可以更方便、即時的了解本校之最新消息、空大簡介、新生報名、招生資訊、網路選課、網路教學、直播專區、新聞媒體專區、學系介紹、交通指引、校園分機、校園影音、開放課程...等相關資訊。本校透過 APP 應用程式將重要活動訊息即時推播給同學,使同學即時收到訊息,並方便同學隨時查詢校務系統相關資訊。

# 【秘書處事務組業務報告】

#### 一、校園車輛管理

- (一) 學校停車位不足,進入校園請遵循校方保全人員之指示地點整齊停放。
- (二) 機車請整齊停放於機車棚。
- (三) 大面授期間:
  - 1. 鼓勵同學儘量搭乘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
  - 2. 大門口前請勿停放車輛,提醒您常有拖吊車拖吊。
  - 3. 若於對面「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停放車輛,請車主遵循以下規範:
    - (1). 聽從保全人員的指示,保留車輛行駛通道。
    - (2). 車輛請勿停放機車棚。
    - (3). 停放車輛請小心謹慎,若造成場所設施損壞,須自負賠償責任。
    - (4). 請留意於晚間 7 時前駛離。
- 二、校園所有場所全面禁菸 ( 包含室內及室外 ), 禁止紙菸、電子煙、加熱菸等所有菸品。
- 三、禁止寵物進入教室等地逗留。
- 四、本校教學大樓 1 樓提供影印機服務,請自行投放 200 元 (請使用 2 張 100 元紙鈔)購置影印卡;並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及下載。
- 五、請同學體恤清潔人員辛苦,下課後請將垃圾帶走,並將桌椅排放整齊。另請發揮公德心,勿將垃圾丟棄至廁所馬桶內。若有教學設備、水電空調問題,請通知值勤室07-8012008轉1101。

六、週三蔬食日:每週一日蔬食日,低碳環保又健康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每周星期三為「蔬食日」,鼓勵教職員工生以蔬菜等食材取代肉類,提倡低碳飲食。【低碳飲食原則】吃當季:減少種植非當季蔬果成本;選在地:縮短食物里程,降低運輸碳排量;少包裝:減少加工過程及消耗能源;節能烹調:集中食物,解凍再料理;少廢棄:購買適當份量減少垃圾

# 【秘書處出納組業務報告】

- 一、每學期課程之學雜費請同學於規定之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完成。
- 二、學雜費繳費單本校皆以平信寄發,同學若沒有收到繳費單,可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自行補列印繳費單,或者截圖繳費條碼。通訊地址變更者,請聯絡教務處註冊組更正學籍資 料。
- 三、「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線上信用卡刷卡、信用卡語音繳費、行動支付(台灣Pay、LINE Pay及街口)、ATM轉帳、臨櫃匯款(臺灣銀行或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OK)等方式,請善加利用多元的繳費方式。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a><br/>或掃描下方ORcode進入網頁。

四、如有繳費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出納組,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下午5: 00,電話:07-8012008轉1130。

# 臺銀學雜費線上繳費

讓您安心繳納 方便省時又省錢



#### 學雜費輕鬆繳

想繳費?臺銀提供您多元的繳納方式,線上繳費不受時間限制,方便又迅速!



#### 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全額繳交」學雜費不收取手續費



#### 網路銀行/網路ATM繳費

於臺銀網路ATM繳納學雜費使用臺灣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



#### 台灣Pay繳費

掃描「台灣Pay」QR Code繳費,手續費3元



#### 超商繳費

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手續費依繳費單上說明



#### 一卡通MONEY繳費

使用一卡通MONEY掃描三段條碼繳費,手續費6元



#### 臨櫃繳費

服務據點(含臺銀臨櫃、郵局)

## 【學雜費線上繳費及補下載繳費單流程】

1. 請從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進入,點選左邊 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



3. 查看學生繳費資料,下方為學期繳費資訊, 按右邊欄位查詢。

③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登入帳號:王*吉 學生登人>查看學生繳費資料						月日期:2023/08/	25 14:24:09
生繳費資	料						
10112							
王*吉							
L1****77	75						
年 學期	部別	代收費用別	應繳金額	鎖帳結果	是否已過缴費期限	是否開放列印	<b>查詢資料</b>
					未過繳費期限 (112/08/31)	開放列印	查詢
	查看學生繳費 生繳費資 10112 王*吉 L1*****7	直看學生総費資料 生繳費資料 10112 王·吉 L1*****775	直看學生故實資料	直看學生繳費資料  10112  王·吉  L1*****775	直看學生就實資料	生物費資料  生物費資料  10112  王·吉  L1****775   年 學期 部別 代收費用別 唐進金額 銷帳結果 是否已頒繳費期限  2 苯—母胺 +母師	

5. 選擇產生繳費單(PDF檔),請輸入身分證 字號開啟檔案,補印繳費單或截圖三段條碼 辦理繳費。

				第二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			郑一·明·□□ · □□ · □□ · □□ · □□ · □□ · □□ · □
112	- 學年度 第 <b>−學期</b> ≉	<b>激費單</b>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H	
繳款人 陳	學號 110210	年級	部別 大學部	120831634
系所/科別	班別		院別	
交 易	G6101	NIT IN CHIEF IN	67072119000007	4567072119000007
代收類別	145672	撤費金額 NT	\$ 3,440	
	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		費期限 112/08/31。	
*郵局繳費,需	自付手續費6元。繳費期限	112/08/31		003719000003440
			T	郵 局 専 用
認			台灣 Pay	addatest:
證				戶名:臺灣銀行代收學校學雜費 50150412
欄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缴款人代號: 11208314567402119000007
				(
4 到田夕仁唐白	新福里州特祖 林 1 仁味即	200 . 實施組任/仏略	004) #A 1 ## 1 #E B#	MANUAL MA
				: 4567072119000007、轉入金額: 3,440。 14600014#→銷帳編號#→依語音指示完成繳費。
				開放公立學校學費,家長會合作社等開立其他費用除外。
	支付App掃描台灣Pay QR			

2. 代收類別: 145672(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識別碼:出生年月日(70年5月3日 請輸入0700503),確認登入。



4. 線上提供多元的繳納方式:網路信用卡繳 費、網路銀行繳費、網路ATM繳費、台灣 Pay,或產生繳費單(PDF檔)。



6. 選擇網路信用卡繳費,下拉選發卡銀行, 銷帳編號請勿清除(專屬個人之繳費帳 號),登入繳費後依系統指示輸入卡號資 訊辦理繳費。



※無法順利完成繳費的常見原因有:

- 1.未在規定之選課時間內選課完成。 2.登入之出生年月日要 7 碼,例如 0690523。
- 3.報名時身分證、生日填寫錯誤。 4.信用卡繳費時刪除銷帳編號誤輸入卡號。
- ※繳費後如何確認已經繳費成功?

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重新登入,銷帳結果顯示「已繳待銷」或「已銷 帳」即繳費成功。繳款情形並非繳費後立即顯示,不同的繳款通路,繳費入賬的時間 點不同,平均約3~5工作日。

# 【智慧財產權宣導】

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更多校園著作權宣導資訊,歡迎連結以下網址:http://www.tipo.gov.tw/,或掃描下方

QRcode,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查看。 支持正版 請使用 正版教科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校園安全宣導】

# 自我安全防護八要領

Eight Essentials of Self-Safety Protection

O1. 結伴同行,避免行經危險場所或人煙稀少地方 Eight Essentials of Self-Safety Protection

> 02. 依照學校課程,避免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 Follow the school's course time slot, avoid arriving at school too early or leaving too late.

03. 遇陌生人問路,可告知方向無須親自帶路
When a stranger ask for direction give the direction without personal leading the way.

04. 從事各項活動,務必告訴家人 Be sure to inform family members about all activities 05. 勿聽信他人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金錢交易

Do not imprudently conform to other's requests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conduct money transactions.

06. 被陌生人跟蹤,應大聲呼喊至人多地方求救 If followed by a stranger, shout loudly or call for help in a crowded place.

07. 夜歸應提高警覺,避免行經漆黑巷道或不熟悉場所 When returning at night.be alert and going through dark lanes

> **08.** 校內發現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值勤室 If suspicious persons are found in the school, please notify the security guard immediately.

# 胸部按壓曁心臟電擊



# CPR+AED 簡易版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為讓本校師生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環境下學習與工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輔導處	生與生 或 師與生	07-8012008轉1132
人事室	教職員工間	07-8012008轉1306

-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輔導處07-8012008轉1132。
- 校外求助管道: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報警。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http://ilms.ouk.edu.tw/site/ge 或掃描下方 QRcode進入網頁查看。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及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處罰。 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處 罰。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 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連絡電話: 高雄空大輔導處(07)8066761

##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更多校園霸凌防制之相關資訊,歡迎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或掃描下方 QRcode) 查看。





## 【學生輔導事務宣導】

➤ 「幼兒伴讀」服務提供本校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藉由「幼兒伴讀」活動計畫的推動,建立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並享受親子共學的幸福。(由於113-1學期圖書館進行工程維修中,為維護幼兒活動安全,待另行公告活動辦理日期、地點)

#### 一、報名資格:

- (一) 以當學期於大面授期間有選課、繳費之本校新住民、低收入戶、單親家庭之學生,其子女需安置者為優先。
- (二)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家中有滿五足歲以上(就讀幼稚園中班)~十二歲(國小六年級止),生活能力可自理者之子女。
- 二、洽詢電話:輔導處 07-8012008 轉 1117~1120。
- ➤ 「心理諮商」服務本校成人學生面臨多重角色、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藉由專業 心理諮詢,以期獲得心靈關懷,進而產生正向能量、幸福學習。
- 一、報名資格:以當學期有選課學生為主,採預約制。
- 二、時間:每學期網路教學面授課程期間(大面授期間)。
-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心理諮商室。
- 四、洽詢電話:輔導處 07-8012008 轉 1117~1120。
- 五、更多資訊,可掃描右方 QRcode,進入網頁查看。







## 【特殊教育服務宣導】

➤ 「特殊教育」服務由本校輔導處負責協助校內有特教需求學生的單位,提供學習輔導、 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讓學生能順利適應校園生活。

一、服務內容:

✓ 學習輔導:選課諮詢與協助、學期評量調整之討論、訂定與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 生活輔導:輔具協助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

✓ 支持服務:轉介心理諮商服務、特教宣導活動、提報特教生鑑定作業。

✓ 轉銜服務:職涯探索、就業、升學等資源聯繫服務。

#### 二、服務對象:

✓ 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 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中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身心障礙者。

三、諮詢時間:週一~週五及大面授授課期間。

四、諮詢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輔導處。

五、洽詢電話:輔導處 07-8012008 轉 1117 莊小姐。

六、洽詢信箱: qianwen@ouk.edu.tw



# 【防疫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交通安全宣導】

請同學外出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快樂出門、平安回家,歡迎至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人口網」https://168.motc.gov.tw/,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進入網頁,提供許多交通安全宣導資訊,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詐騙防制宣導】

歡迎至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址:<a href="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或掃描下方 QRcode"/ 查看更多資訊。<a href="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或掃描下方 QRcode"/ 查看更多資訊。</a>



## 【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

歡迎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s://reurl.cc/2j8ao9">https://reurl.cc/2j8ao9</a>,或掃描下方 QRcode) 查看更多資訊。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随著社群媒體的發達,資訊傳遞的便利性大幅提高,數位性別暴力事件越來越多,但大家其實不是那麼了解『數位性別暴力』是什麼?簡單來說,就是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施加他人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例如手機、網路、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最常見的就是「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以及藉由私密影像來進行性勒索。其實不論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尤其事情發生後,會有很多人「求上車」,或者是檢討被害者,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有「五不四要」守則,希望大家一起來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以及減少受害者的傷害。沒有人會希望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發生這樣的事並不是受害者的錯。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播影像的人,這樣不僅違法且應被譴責。期盼大家,可以一起來杜絕數位性別暴力,不再讓受害者受到傷害。

歡迎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jyR66p"/或掃描下方</a> QRcode) 查看更多資訊。

# 【校園全面禁菸、防制校園毒品及藥物濫用宣導】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同學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

校園全面禁菸,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民攜手同心,一起禁菸反毒!更多毒品防制及藥物濫用相關資訊,歡迎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s://enc.moe.edu.tw/home,或掃描下方 QRcode) 查看。





# 本校全面禁菸 No Smoking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資訊提供: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開放時間:

書庫開放:週一至週五09:00~18:00;週六09:00~17:00。

休館日: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配合本校行事曆,部分週日開放)

二、圖書館提供「電話預約、夜間取書」服務, 說明如下: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事前電話預約者,可於小面授上課日(週一至週五)夜間取書。

####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

#### 申請方式

自行上網查詢欲借書籍之條碼號 (網址: <a href="https://webpac.ouk.edu.tw/webpac/search.cfm">https://webpac.ouk.edu.tw/webpac/search.cfm</a> ),並最遲於欲取書日當日 16:30 前來電話預約。(電話:07-8012008轉 3202)

#### 取書方式

每學期小面授上課週之週一~週五 18:00 至 21:00,請攜帶學生證洽本校值勤室夜間輪值人員驗證取書。

- 三、圖書館 3 樓大學部書庫區特設「教科書專區」· 陳列當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 俾便學生館 內使用;若需借閱可於書庫區尋書借出。
- 四、圖書館3樓大學部書庫區特設「國家考試用書專區」,歡迎自由借閱。

## 【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研究、推廣社會教育、服務社會民眾,特訂定本規則。
- 二、大學部館藏專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參考、研究、借閱之用,一般民眾可閱覽、影印,不可外借,但符合本校圖書館民眾借閱圖書要點之規定繳納借閱費用暨保證金者,不在此限。另附設民眾部以服務一般民眾為對象。
- 三、本校圖書館不可外借之館藏資料如下:
  - 1.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
  - 2.善本書、珍本書。
  - 3. 當期期刊及報紙。
  - 4.受贈尚未編目之圖書。
- 四、教職員工借書時憑身分證、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校友憑身分證、本校畢業證書(證明)影本或校友證。
- 五、學生證、選系證或選課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始得享受學生借證權利,否則視同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辦理借閱證,應檢具個人身份證、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填寫申請書辦理。

#### 六、借閱冊數及期限:

- 1.教師:借書 20 冊,過期期刊 5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二次。
- 2.本校職員工:借書 15 冊,過期期刊 5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 3.本校學生、校友及一般民眾:借書 10 冊,過期期刊 2 冊,期限四週,如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
- 4.圖書資料如無人預約,於到期日前7日內可辦理續借,逾期圖書資料不得辦理續借。

#### 七、還書

- 1.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離校時,須先還清所借之書,違者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 2.圖書若未按時歸還時·每逾期1天·罰停借1天或罰款5元;上限為罰停借60日或罰款300元。

#### 八、遺失污損賠償辦法:

- 1.凡借用本館資料,有遺失或致污損不堪使用者,應依賠償辦法負賠償責任。
- 2.賠償辦法:
  - (1) 以原書內容完全相同之新書或更新版本賠償。
  - (2) 無法購得原書,得徵求本館同意按訂價賠償。
  - (3) 該書若為整套書之一部份且無法零購,以整套書之價格賠償。
  - (4) 賠償責任未履行前,暫停其借書權。

#### 九、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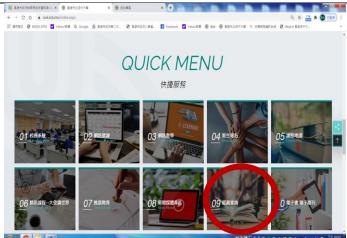
- 1.讀者進入館內請服裝儀容整齊,並保持肅靜,嚴禁吸煙、飲食、著拖鞋及使用通訊器材。
- 2.供閱覽之書籍報紙、期刊等資料,不得塗污、撕毀或擅自攜出館外。
- 3.使用電腦不得自行加裝硬體、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

#### 十、開閉館時間:

- 1.書庫區開放:週一至週五 09:00 18:00;週六 09:00 17:00。
- 2.部分週日開放:配合校本部之遠距教學課程每月一次週日返校上課日,以及本校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等週日大型活動配合開館。
- 3.休館日:餘週日、國定假日休館;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辦理。
-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圖書館館藏查詢操作指南】





1.本校網頁 www.ouk.edu.tw

2.首頁找到快捷服務圖 09 館藏查詢





3.從右上角登入

4.(1)本系統之帳號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 母大寫)或學號;密碼則輸入出生 【年月日 6 碼】或者【月日 4 碼】 (2)如無法登入·請電洽圖書館櫃台 07-8012008 轉 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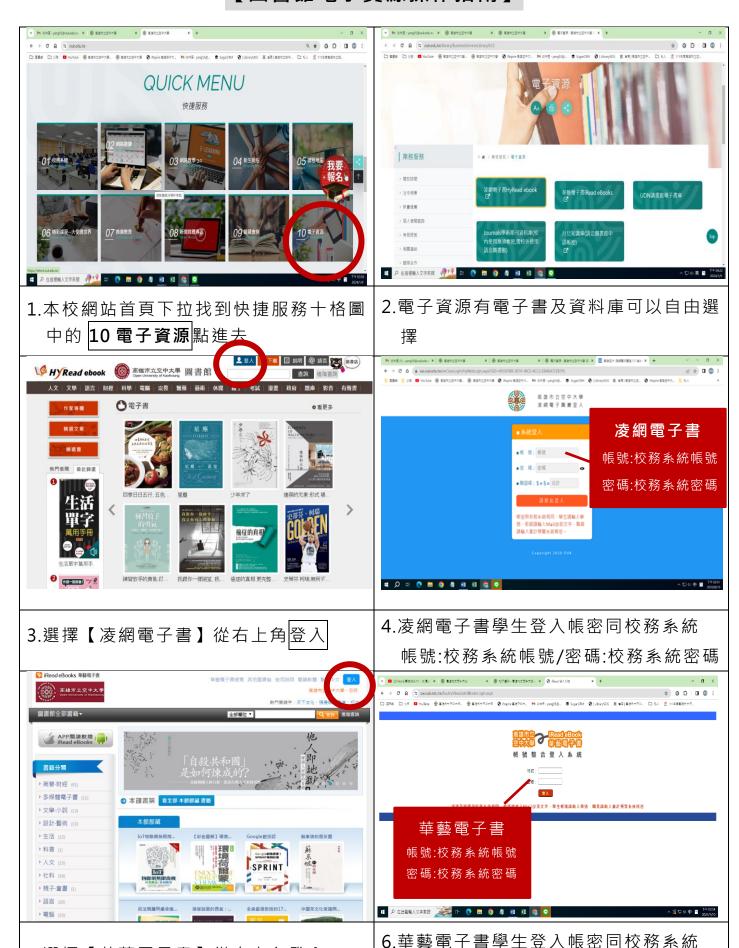


5.輸入欲查詢的書籍,點詳細書目

6.即可了解該書館藏狀態,是否在架上

目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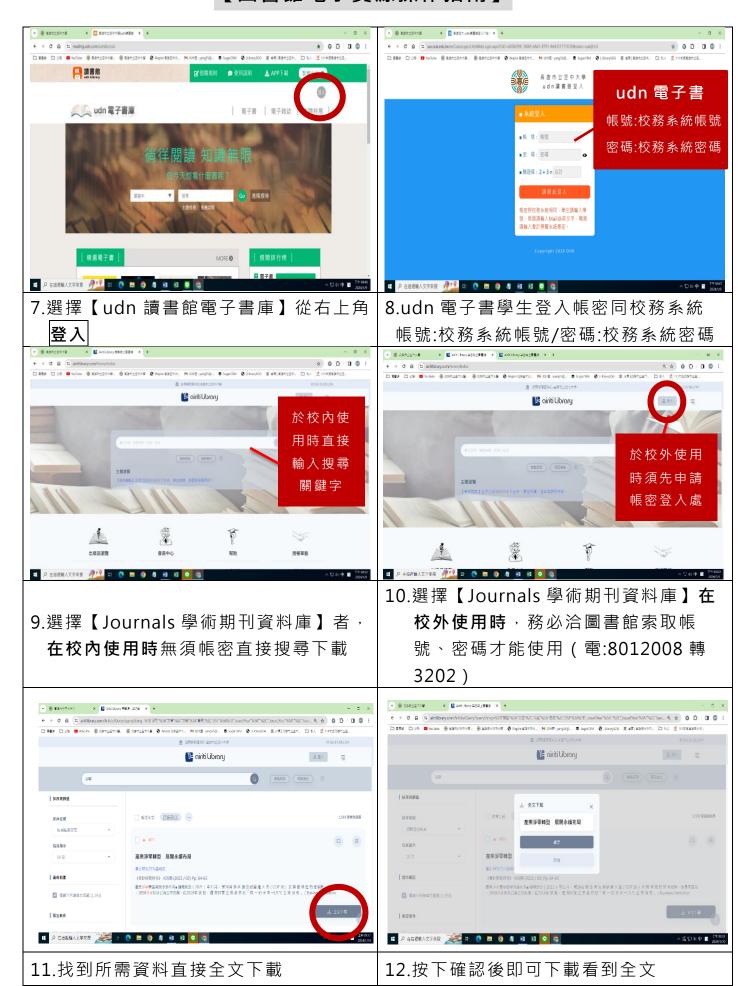
# 【圖書館電子資源操作指南】



帳號:校務系統帳號/密碼:校務系統密碼

5.選擇【華藝電子書】從右上角登入

# 【圖書館電子資源操作指南】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3.06.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66526 號函核定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大學法第三十 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另定之。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 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 為之:

-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 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 三、申訴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万條

本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件,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時,得提起申訴之方 法及期間。

本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 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 第六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 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第十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得 延長。

#### 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 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校長署名。

四、年、月、日。

學生對本校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提起申訴者,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不服評議決定 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九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校 長核可後,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第十万條

申訴人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高雄市政府。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高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 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校繼續就讀。

前項情形,本校除不得授予申訴人畢業證書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比照在校生辦理。

#### 第十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申訴人除得依前條規定繼續在校就讀外,其他權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送達之日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成績證明書。
- 三、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 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者,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外,本校應輔導申訴人復學。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但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在此限。

申評會依前項規定停止評議之進行者,第七條之評議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 起算。

#### 第二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學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勵對象	申請單位	獎助金額	
壹、 獎學金	身心障礙獎學金	在學領有身心障礙之全修生(及其子女入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1.本獎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凡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之學生·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2.第 1、2 學期(不含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分以上·品行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3.申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0 學分。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 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 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 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 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 告之。	輕度:3000 元 中度:4000 元 重度:5000 元	
	傑出成就暨特殊貢獻、特殊事蹟奬學令	<ol> <li>本校畢業生考取國內、外研究所並就讀者(申請以 1 次為限)。</li> <li>本校學生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li> <li>本校學生或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獲獎一年內申請傑出成就學生獎學金:(1).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2).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成績前 3 名者(以隊為單位)。(3).凡在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 3 名者。(4).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中央機關公開表揚者。(5).以本校名義參加具備審查制度之論文比賽,獲學術論文獎者。</li> </ol>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 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 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 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 理;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 告之。	1500 元~5000 元	
	金	具有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足以為同學表率者。		3000 元	
	新住民獎學金	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本校新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本人已接受政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或獎金者,申請人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當學期選修 10 學分以上,且當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新住民獎學金。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要件者· 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1 個 月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 輔導處申請之·逾期不受理 受理期程·由輔導處公告 之。	2000 元	
	富仁獎學金	本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當學期選修 10 學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每學期獎勵名額固定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請參閱輔導處公告獎助學 金受理期程。	10000 元	
貳、	服務學習助學金	<ol> <li>申請資格:限當學期在學之全修生、選修生學生。</li> <li>取消助學資格:該學期中途全部退選退費或未繼續 修讀者、服務有重大疏失者、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 服務者。</li> </ol>	用人單位敍明徵才條件, 公告徵才,用人單位續辦 甄審面試委員會議,設委 員3至5人。用人單位依 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 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	
助學金	研究學習助學金	<ol> <li>申請資格:具學生身份,有研究學習意願,經申請並獲通知協助本校各專任教師研究及學術教學事項者。</li> <li>取消助學資格:服務有重大疏失者、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li> </ol>	專任教師申請研究學習助 學生應敍明用人需求簽會 輔導處並奉首長核准及核 定時數後進用。	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 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參、	死 亡	不幸亡故學生(其慰問金之申請及具領人先後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於規定所列情事發生3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本項在學之認定,以事故 發生當日,當學期至少選	6000 元	
急難慰問金	傷病	因傷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	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 定原則;輔導處初審後· 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	3000元	
	災害	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	經核准之慰問金,直接匯 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	3000元	

備註:上開各項法規與申請表格·均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輔導處-法令規章、書表下載區公告·歡迎下載運用。有關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時間亦同步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活動研習·公告周知。

# 【校內電話一覽表】

行』	改單位	學 術 單 位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總機:07-8012008 傳真:07-8066720					
校長室	分機轉 1202	法律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2		
秘書室	分機轉 1203~1204	工商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5		
事務組	分機轉 1121~1126	大傳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23		
出納組	分機轉 1127~1130	文藝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4		
文書組	分機轉 1102~1106	外文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1		
註冊組	分機轉 1107~1111	科管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03		
課務組	分機轉 1112~1116	健管系辦公室	分機轉 1433		
輔導處	分機轉 1119、1132	通識教育中心	分機轉 1418		
媒體處	分機轉 1316~1319				
研發處	分機轉 1417、1427				
電算中心	分機轉 1501、1507				
學習指導中心	分機轉 1208~1212				
圖書館	分機轉 3202				
值勤室/警衛室	分機轉 1101	部落大學	分機轉 1426		
招生專線:07-8034211 或 07-8012008 轉 1107~1111					

# 【交通指南】

- 搭乘捷運紅線至 R4「國際機場站」1 號出口步 行即達本校。
- 或可於高雄火車站前搭乘 12 號公車至「市立空 大站」下車即可。(單程約 20~30 分鐘)
- 校址:812008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 總機: 07-8012008 轉 1124
- 網址:www.ouk.edu.tw

